

纪律提醒

——120种典型违纪违规行为精解

本书编写组◎编写

中国方正出版社

纪 律 提 醒

——120 种典型违纪违规行为精解

本书编写组 编写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纪律提醒：120 种典型违纪违规行为精解/《纪律提醒：120 种典型违纪违规行为精解》编写组编写.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17.4

ISBN 978-7-5174-0394-4

I. ①纪… II. ①纪… III. ①中国共产党—党的纪律—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62.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71362 号

纪律提醒

——120 种典型违纪违规行为精解

本书编写组 编写

责任编辑：安乐明

责任校对：张 蓉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2 号 邮编：100053)

编辑部：(010) 59594610 门市部：(010) 66562755

发行部：(010) 66560933 出版部：(010) 59594625

网址：www.lianzheng.com.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圣夫亚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19.5

字 数：295 千字

版 次：2017 年 6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北京第 5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7-5174-0394-4

定价：4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抓早抓小，有病就马上治，发现问题就及时处理，不能养痍遗患”，“党组织要多了解党员、干部日常的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多注意干部群众的反映，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王岐山同志也多次强调，要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这些都充分表明，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督管理，突出抓早抓小，把纪律挺在前面，对党员干部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教育和纠正，意义重大，极端重要。

提醒是一种关爱。从近年来发生的一些典型案例来看，很多“落马”贪官并非天生就是腐败分子，往往就是在那些非常时期，经不起考验，从吃一顿饭、收一条烟开始，一步一步走向违法犯罪的深渊的。这时候，如果有人出来抢先一步、大喝一声、猛拉一把，这个“落马”贪官的下场很可能就会是截然相反的一种结局。有时候，提醒就会如晨钟、似暮鼓，让人觉悟猛醒，让人悬崖勒马。这提醒，就无异于对一个人生命的挽救。不少领导干部因违纪违法被查处后，也经常发出“要是早点有人和我打个招呼、提个醒，我也不至于走到这步田地”的感叹。

古语云：不教而诛谓之虐。批评和自我批评要经常开展，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其目的就在于早打招呼，提醒在前，施教于先，甚至也可以说是“规矩立在先，丑话说在前”，不能让党员干部最后犯了错误说还不知道这是违纪的事情、这是违法的事情，成为纪盲、法盲。这也体现了我们党一贯的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要知道等党员干部严重违纪违法了再去处理，打的是违纪违法党员，疼的是党组织，最终损害的是党的事业。

提醒既有外在的帮助，也有内在的自觉，是他律和自律的统一。一个



纪律提醒

——120种典型违纪违规行为精解

人如果没有内在的自觉，心中没有一根纪律的弦，仅仅靠组织和他人提醒，难以发挥关键作用，提醒有时就会变成耳旁风。党的纪律首先是自觉的纪律，靠的就是广大党员的自觉遵守和执行。因此，每一个党员都应当激发内在的动力，学习了解掌握党的纪律和规矩，把党规党纪刻印在心上，时时处处自我提醒。唯有如此，才能真正做到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坦坦荡荡为官。

为帮助广大党员干部树立党规党纪意识，自觉抵制违规违纪行为，我们组织编写了《纪律提醒——120种典型违纪违规行为精解》一书，收集、解读了在政治生活、组织人事、廉洁自律、服务群众、工作履职、生活交往等方面存在的120余种典型违纪违规行为，并配以提醒和相关法条链接，指出了对这些违纪违规行为的预防对策和处理依据。本书既可以作为党员干部纪律教育的生动教材，又能为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问责提供参考。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或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7年4月

目 录

一、政治生活方面的典型违纪违规行为

1. 公开散布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	(3)
2. 妄议中央大政方针.....	(6)
3. 编造和传播谣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	(8)
4. 私自携带、寄递政治类有害书刊、音像制品、电子 读物等入出境	(10)
5.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集会、 游行、示威等活动	(12)
6. 拒不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14)
7. 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	(16)
8. 违反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	(19)
9. 组织和参加会道门或邪教组织	(21)
10. 组织、参加迷信活动.....	(24)
11.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6)
12.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	(29)
13. 在涉外活动中损害党和国家的尊严、利益.....	(31)
14. 对抗组织审查.....	(33)
15. 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	(35)
16. 违反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	(38)



二、组织人事方面的典型违纪违规行为

- 17.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 (43)
- 18. 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 (45)
- 19. 不按规定请示报告重要事项..... (47)
- 20. 瞒报个人有关事项..... (49)
- 21. 个人档案材料造假..... (51)
- 22. 搞拉票贿选等非组织活动..... (54)
- 23. 违规选拔任用干部..... (57)
- 24. 跑官要官..... (61)
- 25. 私自干预下级干部人事工作..... (64)
- 26. 要求或指使提拔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66)
- 27. 招录人员暗箱操作..... (68)
- 28. 违规发展党员..... (70)
- 29. 侵犯党员权利..... (72)
- 30. 弄虚作假骗取利益..... (75)
- 31. 违规取得外国国籍等..... (77)

三、廉洁自律方面的典型违纪违规行为

- 32. 搞权权交易..... (81)
- 33. 搞权色交易和钱色交易..... (83)
- 34. 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等..... (85)
- 35. 违规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 (87)
- 36. 违规经商办企业..... (89)
- 37. 违规兼职取酬..... (92)
- 38. “搭车”报销私人费用..... (94)
- 39. 节日用公款送礼..... (96)

40. 用公款购置年货节礼	(99)
41. 以各种名义乱发津贴、补贴	(101)
42. 以公务差旅为名从事私人活动	(104)
43. 借考察之机游览风景名胜	(106)
44. 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品和土特产品	(109)
45. 弄虚作假重复报销差旅费	(111)
46. 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	(113)
47. 借会议培训名义变相公款旅游	(116)
48. 借会议活动违规发放纪念品	(118)
49. 将探亲访友纳入公务接待范围	(120)
50. 公款接待私人亲友	(122)
51. 借公务接待赠送礼品	(124)
52. 借公务接待大吃大喝	(127)
53. 借公务接待谋取私利	(130)
54. 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	(132)
55. 以各种名义公车私用	(134)
56. 借加油、维修之机谋取私利	(136)
57. 以车改补贴名义变相滥发福利	(138)
58. 将公车廉价内部拍卖	(140)
59. 对办公用房进行豪华装修	(142)
60. 违规多处占用办公用房	(147)
61. 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	(149)

四、服务群众方面的典型违纪违规行为

62. 对群众“吃拿卡要”	(155)
63. 借办证权谋取私利	(157)
64. 办事不公、优亲厚友	(159)
65. 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	(161)



66. 违规向企业拉赞助	(163)
67. 违规乱收费	(165)
68. 借举办培训班谋取利益	(167)
69. 在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中违规收费	(169)
70. 摊派费用或用公款举办庆典活动	(172)
71. 摊派费用或用公款举办豪华文艺晚会	(175)
72.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	(179)
73. 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免费旅游	(181)
74. 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	(183)
75. 以借为名占用管理服务对象的财物	(185)
76. 向企业转嫁接待费用	(187)
77. 向企业或下属单位转嫁差旅费用	(189)
78. 摊派或者转嫁出国（境）费用	(191)
79. 违规向管理服务对象借车	(193)
80. 侵犯群众知情权	(195)

五、工作履职方面的典型违纪违规行为

81. 不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199)
82. 维护党的纪律失职	(203)
83. 懒散消极为官不为	(205)
84. 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	(208)
85. 干预、插手司法活动和执纪执法活动	(210)
86. 泄露、扩散、窃取未公开事项或者私自留存 涉密材料	(213)
87. 私设“小金库”	(215)
88. 将公款私存私放	(217)
89.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219)
90. 违规挪用专项资金	(221)

91. 开具虚假发票公款报销	(223)
92. 公务差旅超标准	(225)
93.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公款出国（境）	(227)
94. 擅自延长在国（境）外停留时间和变更路线	(229)
95. 违规组织奢华境外招商活动	(231)
96. 超标准接待	(234)
97. 在招商引资活动中超规格接待	(236)
98. 变相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	(238)
99. 擅自挪用执法执勤用车	(241)
100. 违规到风景名胜区开会	(243)
101. 以各种名义滥开会议	(246)
102. 超标准举办会议	(248)
103. 清理办公用房弄虚作假	(250)
104. 未批先建楼堂馆所	(253)
105. 超标准建造办公用房	(256)
106. 违规出租出借办公用房	(259)
107. 长期租用宾馆、酒店房间作为办公用房	(262)
108. 借培训中心名义兴建宾馆酒店	(264)

六、生活交往方面的典型违纪违规行为

109.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	(269)
110.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	(271)
111.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行为不当	(273)
112. 从事有悖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的活动	(275)
113. 出入高档私人会所和奢靡娱乐场所	(277)
114. 违规交友	(280)
115. 违反因私出国（境）管理规定	(282)
116. 参与带有赌博性质的娱乐活动	(285)



117. 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并借机敛财	(287)
118. 违规修建豪华墓地	(289)
119. 利用职权为亲属谋取利益	(292)
120. 纵容配偶子女违规从业	(295)
121. 接受亲属请托为他人谋利	(297)
122. 纵容默许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 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	(299)



政治生活方面的典型 违纪违规行为

1. 公开散布违背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的言论



简 释

所谓公开散布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是指以公开发表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宣传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观点，传播为了说明以上观点的材料。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党中央在全面分析国内外形势，深刻认识我们党肩负伟大历史使命的基础上提出和制定的，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的集中体现，是指导我们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之间的关系，实现经济持续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富裕幸福的根本保证，必须毫不动摇地贯彻落实。党员公开散布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是党员缺乏组织纪律观念的体现，会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产生消极作用，有的还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提 醒

我们共产党人强调对党忠诚，就必须做到心中有党，要在党爱党、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把对党的忠诚实实在在地贯穿到日常学习、工作、生活的全过程。每一名党员干部，无论职务高低、岗位为何，无论何时何地，都必须相信组织、依靠组织、服从组织，自觉接受组织安排和纪律约束，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在守纪律、讲规矩上作表率，自觉做政治上的明



纪律提醒

——120种典型违纪违规行为精解

白人。任何人都不能用自由主义的眼光看待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借口具体情况的差异，打着从实际出发的旗号，随心所欲地曲解、实用主义地对待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打“擦边球”，阳奉阴违，欺上瞒下，表面上似乎“特色鲜明”“思想解放”，实则与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背道而驰。这种思想和行为使得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盛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现象难以遏制，以致中央政令不畅，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贯彻中出现“中梗阻”，严重影响中央决策的全面贯彻落实，难以保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最终必然会毁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必须坚决予以纠正。对屡教不改、我行我素、口无遮拦，公开散布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的，必须严肃处理。



链接

①《中国共产党章程》

第三条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二) 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②《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全党必须坚决捍卫党的基本路线，对否定党的领导、否定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否定改革开放的言行，对歪曲、丑化、否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言行，对歪曲、丑化、否定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言行，对歪曲、丑化、否定党的领袖和英雄模范的言行，对一切违背、歪曲、否定党的基本路线的言行，必须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

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四十六条 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 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

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二) 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三) 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者歪曲党史、军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2. 妄议中央大政方针



简 释

所谓妄议中央大政方针，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对中央大政方针不负责任地胡乱发表意见、批评指责，甚至诋毁歪曲等，破坏党的集中统一。妄议中央大政方针从本质上来说是“发表违背中央精神的言论”的行为，是一种与党中央重要精神对抗的行为，是破坏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的行为。



提 醒

“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是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后新增加的内容，主要是针对一些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在党不言党，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对中央大政方针妄议乱议，破坏党的集中统一，妨碍中央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等突出问题增加的条款。

反对党员妄议中央大政方针，决不是堵塞社会言路，压制党内民主。党员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是没问题的，如果党员对党通过的决议和政策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禁止“妄议中央”是基于党章在总纲中对民主集中制的规定。党章在总纲中规定，坚持民主集中制是党的建设必须坚持的四项基本要求之一。这项原则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它要求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的主体地位，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